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 (i) 于世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 鄭曉華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 (iii) 程學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倪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于世平先生(「于先生」)及鄭曉華女士(「鄭女士」)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各自之個人事務上，故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于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于先生及鄭女士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程學志先生（「程先生」）及倪傑（「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程學志先生

程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南京大學天氣動力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一步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數學博士學位。

程先生曾於不同公司的投資或風險部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程先生於百年城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資本營運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程先生為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程先生為德邦創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程先生為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程先生為之江新實業有限公司高級研究總監。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加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營運中心主任。

程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程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程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倪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倪傑先生

倪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倪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辦事處擔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倪先生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財務資金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倪先生先後擔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職稱。

倪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倪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倪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程先生及倪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